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新江湾城河岸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新江湾城河岸更新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3968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53.29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 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 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接企业为 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 ~~\_\_\_\_\_~~ 人，营业收入为 ~~\_\_\_\_\_~~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~~\_\_\_\_\_~~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